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市建建函〔2019〕122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各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我市骨干建筑业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5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对本市骨干企业的扶持措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范围内房建、市政企业允许其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资质范围的工程。

二、在招标投标中，免予投标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

三、在评标过程中，加大骨干企业评标资信评分权重，市级龙头骨干企业加2.0分，市级优秀骨干企业加1.5分，市

级骨干企业加 1.0 分。

四、自主发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优先发包给本市骨干企业。

五、市级骨干企业所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做出承诺后，可分期缴纳或缓交建筑垃圾处置费。

六、市级骨干企业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可在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初验后退还。

七、对市级骨干企业及其所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可减少检查频次，实行差别化监管。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